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郭芳銘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3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fc75111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HEEYMXRM (301060000C109082208700-1.
odt、301060000C109082208700-2.odt、301060000C109082208700-3.odt、
301060000C109082208700-4.odt、301060000C109082208700-5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
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
通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
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
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